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 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各位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闫治斌先生、王军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武兴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八届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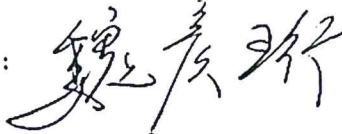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八届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八届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